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同政办发〔2018〕150号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为加快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工作督促考核，根据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文件精神及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范围

从2018年开始，对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考核。

二、考核原则

考核遵循科学严谨、客观公正、注重实绩、奖优罚劣的原则。

三、考核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90号）

《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年）的通知》（同政发〔2016〕7号）

《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同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同政发〔2017〕49号）

《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同政发〔2018〕13号）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同政办发〔2018〕126号）

《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同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双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同政办发〔2016〕8号）

《大同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同政办发〔2018〕50号）

四、组织实施

考核工作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五、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分为基础考核和激励考核两部分。基础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工作机制及制度体系建设、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信用产品应用、诚信宣传教育、落实工作任务等方面工作。在基础考核内容以外,被考核单位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有重大突破、重要创新 举措,且成效明显,得到国家、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或新闻媒体大力推广的,对其他地区、部门起到示范作用的,给予加分激励。

六、考核方法

考核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抽查等方式,按照考核指标(见附件)逐项细化,并进行量化评分。考核得分总分为基础分值加激励分值之和。其中,基础分值满分为 100 分,激励分值满分为县区人民政府 60 分、市有关单位 30 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等级。考核得分总分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 分及以上 90 分以下为良好,60 分及以上 80 分以下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七、结果应用

考核工作结束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将考核结果报市人民政府,对先进的县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给予表扬,对不合格的给予通报批评。

八、工作要求

原则上每年一季度前完成上年度的考核工作。各县区各部门

要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任务有效落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指导,督促和检查各地各部门工作推进情况,推动考核工作顺利完成。

联系人:大同市发改委财金科杨建隆

联系电话:7787810/15235206829

附件:1、县(区)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指标

2、市有关单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指标



附件 1

县（区）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一		工作机制建设	10		
1		组织领导和组织机构	2	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构，并建立起日常工作职责	印发文件落实的，得 2 分
2		制度体系建设	5	制定中长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实施意见等；安排落实本年度市级以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文件资料和备忘录	制度健全得 3 分；安排落实本年度市级以上相关文件的，得 2 分
3		召开会议情况	3	组织县（区）有关部门召开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会议	召开全县（区）会议的，得 3 分
4	★	成立信用专门工作机构，落实专门人员、专项经费情况	加分 项 5 分	在牵头部门成立专门信用工作机构，落实专门人员，给予专项经费支持	有专门工作机构和专门人员的，加 3 分；落实专项经费的，加 2 分

二		信用网站建设情况	3		
1		县（区）信用网站建设情况	2	建立县（区）信用网站，并与市信用平台实现对接	县（区）网站已进入建设阶段的得1分，县（区）网站建成并对接得1分；
2		县（区）级信用网站功能建设情况	1	实现与市信用平台在“双公示”、信用公示、红黑名单、联合奖惩等必备栏目的自动链接与推送	栏目齐全得1分；功能少1项，扣0.2分
三		信用信息归集和报送	30		
1		信用信息目录梳理确认情况	3	组织县（区）部门，按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等，梳理制定信用信息目录	制定本县（区）信用信息目录的，得3分
2		向市平台推送信用信息数据量情况	12	年度向市平台推送信用信息的数量	年度增量得分=年度报送的数据量/年度考核任务量×12分。最高分值12分
	★		加分项5分	累计向市平台推送信用信息的数量	累计量得分=累计数据量/各县（区）平均累计报送量×5分
3		归集共享信息频次情况	5	向市平台归集共享信用信息的频次	频次得分=实际报送次数/应报送次数×5分
4		归集共享信息覆盖率情况	5	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的范围涉及到县（区）、乡镇级产生信用信息的单位	覆盖率=已归集部门数量/数据源单位总数×100%。覆盖率≥90%的，得5分；75%-89%的，得3分；不足75%的不得分

5		归集共享信息质量情况	5	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的完整性（指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有效期等关键数据项的完整性）	完整率=关键数据项完整的信用数据量/共享的信用数据总量×100%。完整率 95%以上的，得 5 分；80%–94%的，得 3 分；不足 80%的，不得分
四		“双公示”信息情况	16		
1		信息公示	7	县（区）属部门产生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在本部门门户网站、政府网站或“信用大同”等网站公示情况	得分=抽查当月上网公示的信息数量 / 抽查当月产生的“双公示”数据总量×7 分
2		信息公示的时效性	7	县（区）属部门产生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自生效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在本部门门户网站、政府网站或“信用大同”等网站公示情况	时效性得分=抽查当月自作出行政决定 7 个工作日以内公示的条数/抽查当月产生的“双公示”数据总量×7 分
3		台账建立情况	2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 年度“双公示”第三方评估操作指引》的要求建立“双公示”台账	建立台账齐全，得 2 分；台账不全，得 1 分；没有台账，得 0 分
五		联合奖惩落实情况	21		
1		“红黑名单”制度	5	依法建立部门、行业“红黑名单”认定、奖惩管理等制度，或执行落实上级部门“红黑名单”相关制度	依法建立“红黑名单”认定、奖惩等制度，或执行落实上级部门“红黑名单”相关制度的，得 5 分

2	★	“红黑名单”信息报送情况	加分项	按要求在市“信用大同”公布“红黑名单”信息	及时公示并向市平台报送“红黑名单”信息的，每报1批加1分
3	★	扩展奖惩措施和方式	加分项	创新性地拓展联合奖惩措施和方式	形成制度并实施的，加5分
4		联合奖惩机制建立情况	6	建立跨地区、多部门协同联动的发起、应用、反馈机制	建立联合奖惩发起反馈机制的，得6分
5		联合奖惩执行反馈情况	10	联合奖惩应用执行及案例反馈	按照国家规定的案例格式要求，每月定期反馈案例的，得8分。连续2个月不报告的，得0分
六		诚信宣传教育	10		
1		开展信用修复培训情况	3	对“黑名单”主体及其他失信主体开展失信修复培训，并签署信用承诺	组织信用修复培训活动的，得3分
2		开展各类诚信文化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3	结合信用建设工作落实的相关要求，主动开展知识教育、政策宣讲、主题讲座、专题研讨等活动	成功组织开展有关活动的，得3分
3		开展信用建设宣传报道，加强社会舆论引导	4	利用主流媒体宣传报导本县（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向本地主流媒体投稿并采纳的，每篇0.5分；被“信用大同”采纳的，每篇加1分；向列入城市信用监测的网站投稿并采纳的，每篇加1分；最高4分

七		落实省、市信用重点工作情况	10		
1		落实市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个人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情况	4	积极落实市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个人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建立本县（区）相关制度、机制	制定本县（区）实施意见等制度的，得 4 分
2		信用信息应用情况	3	本县（区）在行政管理和服务工作中应用信用信息情况	本县（区）在行政管理和服务工作中，应用信用信息切实开展工作的，得 3 分
3		参加“双公示”第三方评估工作情况	3	按照第三方评估安排，全面自查、查漏补缺；被抽到市积极配合第三方评估工作开展	积极参与“双公示”第三方评估工作，形成总结报告的，得 3 分
	★		加分项		被抽查确认参加“双公示”第三方评估工作的，加 3 分；圆满完成的，加 2 分
4	★	“信易+”守信激励工作开展情况	加分项	积极探索、创新开展“信易+”守信激励应用场景工作情况	开展“信易贷”“信易批”“信易租”“信易行”“信易游”等工作，并取得成效的，加 15 分
5	★	国家、省和市开展专项活动及安排的其他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加分项	积极配合参与国家、省和市开展的专项活动及安排的其他重点工作。	每参加一项工作，加 2 分。
八	★	创建信用示范县（区）情况	加分项	积极申报创建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县（区）	积极申报的，加 10 分；申报成功的，加 20 分。

注：

一、考核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90号）

《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年）的通知》（同政发〔2016〕7号）

《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同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同政发〔2017〕49号）

《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同政发〔2018〕13号）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同政办发〔2018〕126号）

《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同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双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同政办发〔2016〕8号）

《大同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同政办发〔2018〕50号）

二、名词解释

1. 年度任务量：当年产生的数据量。根据以往报送情况、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口数量，年度任务量标准为云冈区 1.5 万条，平城区 1.1 万条，其余县（区）0.7 万条。

2. 累计量：指截至考核时，各县（区）报送的信息总量。

3. 应报送次数：各县（区）数据报送频次每月不应低于 4 次。

4. 关键数据项：主要指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有效期等。

5. “双公示”工作采取抽查方式，每县（区）抽一个县级部门，检查本年度任意一个月的“双公示”工作情况。

6. “双公示”台账可以直接从业务系统导出，也可以手工登记。手工登记台账的情况，注意台账登记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的文件编号是否连续，如存在不连续的情况，有可能存在属于“可不公示”的情况（如不许可的决定），请配合提供原始档案查阅。

7. ★为加分项。

附件 2

市有关单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一	工作机制建设	5	建立工作机制、明确本单位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领导、牵头科室、联络员	明确分管领导、牵头科室、建立工作机制的，得 5 分；少 1 项扣 1 分
二	制度体系建设	5	落实省、市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出台本部门、本行业（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制度	落实省、市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规定，制定本部门、本行业（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计划、实施细则、工作方案等制度的，得 5 分
三	信用信息归集和报送	25		
1	信用信息目录梳理确认情况	5	按本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等，制定信用信息目录	制定并盖章确认信用信息目录的，得 5 分
2	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情况	10	按信用信息目录归集并向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报送信用信息	按信用信息目录逐项全量报送信息，得分=实际报送信息量/应报信息总量×10 分；应报不报的信息量超过信息总量的 50%的不得分

3		归集共享信息质量情况	10	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的完整性	完整率=关键数据项完整的信用数据量/共享的信用数据总量×100%。完整率 95%以上的,得 10 分;80%–94%的,得 5 分;70%–79%的,得 3 分;不到 70%的,不得分
4	★	业务系统对接情况	加分项	本部门业务系统与市平台实现对接	实现系统对接并报送数据的,加 5 分
四		“双公示”信息情况	24		
1		信息公示	10	本部门产生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在门户网站、政府网站或“信用大同”等网站公示	得分=抽查当月上网公示的信息数量 /抽查当月产生的“双公示”数据总量×10 分
2		信息公示的时效性	10	本部门产生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自生效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在门户网站、政府网站或“信用大同”等网站公示	时效性得分=抽查当月自作出行政决定 7 个工作日内公示的条数/抽查当月产生的“双公示”数据总量×10 分
3		台账建立情况	4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 年度“双公示”第三方评估操作指引》的要求建立“双公示”台账	建立台账,得 4 分;台账不全,得 2 分;没有台账,得 0 分
五		联合奖惩落实情况	20		
1		“红黑名单”制度建立落实	5	制定“红黑名单”认定、奖惩管理等制度	制定本部门、本行业“红黑名单”认定、奖惩管理等制度的,得 5 分

2	★	扩展奖惩措施和方式	加分项	创新性地拓展联合奖惩措施和方式	形成制度并实施的，加 5 分
3		“红黑名单”信息报送情况	5	按要求在信用大同网站公布“红黑名单”信息，并及时推送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及时公示并向市平台报送红黑名单信息的，得 5 分
4		联合奖惩案例反馈	10	按照国家规定的案例格式要求，每月定期反馈联合奖惩案例	每月报送案例的，得 10 分
六		信用宣传教育工作	14		
1		开展信用修复培训情况	6	对“黑名单”主体及其他失信主体开展失信修复培训，并签署信用承诺	组织信用修复培训活动的，得 4 分；成功签署信用承诺的，得 2 分
2		信用培训和宣传教育	4	组织本部门（系统）的信用培训，开展诚信万里行等信用宣传、教育等活动	组织本部门（系统）的信用培训、诚信万里行等信用宣传、教育等活动的，得 4 分
3		报送工作动态	4	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日常工作动态等。及时向信用大同网站报送本部门（行业）信用建设宣传稿	及时报送年度工作总结、计划的，得 3 分；有报送宣传稿的，得 1 分
七		落实省、市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情况	7		
1		落实市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个人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情况	4	积极落实市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制定本行业、本领域相关制度、机制	制定相关制度、机制的，得 4 分

2		信用信息在政府部门率先推广应用	3	本部门在行政管理和服务工作中，应用信用信息情况	本部门在行政管理和服务工作中，应用信用信息切实开展工作的，得 3 分
3	★	落实省、市专项活动及其他重点工作	加分项	积极配合参与省、市开展的专项活动及安排的其他重点工作	每参加一项工作，加 2 分
八		创新工作			
1	★	推动应用“信易+”守信激励	加分项	积极推动“信易+”守信激励应用场景工作情况	开展“信易批”“信易贷”“信易租”“信易行”“信易游”等工作，并取得成效的，加 10 分
2	★	信用体系建设创新工作	加分项	在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中的重要创新举措	各单位在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中有重要创新举措并取得成效的，经核实，加 10 分

注：

一、考核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90 号）

《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 年)的通知》（同政发〔2016〕7 号）

《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同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同政发〔2017〕49 号）

《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同政发〔2018〕13 号）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同政办发〔2018〕126 号）

《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同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双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同政办发〔2016〕8 号）

《大同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同政办发〔2018〕50号）

二、名词解释

1. 表中涉及的有关单位主要是指《大同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同政办发〔2018〕50号）中规定的产生公共信用信息的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经依法授权和委托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公共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等。
2. 年度任务量：根据各单位实际产生的数据量核算。
3. 累计量：指截至考核时，部门报送的信息总量。
4. 关键数据项：主要指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有效期等。
5. “双公示”工作采取抽查方式，检查本年度任意一个月的“双公示”工作情况。
6. “双公示”台账可以直接从业务系统导出，也可以手工登记。手工登记台账的情况，注意台账登记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的文件编号是否连续，如存在不连续的情况，有可能存在属于“可不公示”的情况（如不许可的决定），请配合提供原始档案查阅。
7. ★为加分项。

